北工大山河湾谷创新区综合服务平台空间装修工程相关货物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工大山河湾谷创新区综合服务平台空间装修工程相关货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524210200018573-XM001

磋商文件编号：ZTXY-2024-H61677

采 购 人：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6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北工大山河湾谷创新区综合服务平台空间装修工程相关货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524210200018573-XM001

2.磋商文件编号：ZTXY-2024-H61677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36.637591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136.637591 万元

5.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层 创新区起源液晶电视			
1	显示设备-100 寸智能电视	台	1
2	平台-智能电视壁挂平台	项	1
3	控制设备-100 寸电视控制设备	台	1
4	配电箱	台	1
一层 创新区异形大屏			
5	显示设备：P-1.25 弧形 LED（8000*2720）	m2	21.76
6	平台-P1.25 弧形框架结构	项	1
7	控制设备	台	1
8	多媒体功放机	台	1
9	扩声系统设备-全频音箱 4 只	套	2
10	配电箱	台	1
一层 路演大屏 6080*2880			
11	显示设备	m2	17.51
12	平台制作安装	项	1
13	视频系统设备	台	1
14	配电箱	台	1
15	话筒	台	1
16	影视灯	套	4
17	影视灯	套	6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8	控制台	台	1
19	信号放大器	台	1
20	直通箱	台	1
21	专业功放	套	1
22	扩声系统设备	台	5
23	无线话筒	台	1
24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套	1
25	话筒天线	副	1
26	数字调音台	台	1
27	音频处理器	台	1
28	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	套	1
29	音频跳线连接及附件	项	1
一层 大堂投影沙盘			
30	监控摄像设备	台	2
31	壁挂沙盘	m2	21
七层 路演大屏 4480*2240			
32	显示设备	m2	12.9
33	55 寸 3.5 液晶拼接 3x5	m2	12.43
34	55 寸 3.5 液晶拼接 3x5	m2	12.43
35	平台制作安装	项	3
36	视频系统设备（3 套）	项	1
37	配电箱	台	1
38	影视灯	套	12
39	影视灯	套	16
40	控制台	台	1
41	信号放大器	台	1
42	直通箱	台	1
43	专业功放-1	台	1
44	扩声系统设备	台	2
45	扩声系统设备	台	12
46	专业功放-2	台	6
47	音频处理器一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48	音频处理器二	台	2
49	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	套	2
50	数字调音台	台	1
51	无线话筒	台	3
52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套	3
53	话筒天线	副	3
54	天线	副	1
55	音频跳线连接及附件	项	1
七层 30 人会议室			
56	OPS 电脑模块	台	3
57	投屏器	台	1
58	投屏器	台	3
59	超高清视频无缝切换矩阵	台	1
60	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台	1
61	扩声系统设备	台	1
62	会议主席单元	台	1
63	会议代表单元	台	35
64	全数字会议系统音频传输内嵌软件	套	1
65	交换机	台	1
66	充电箱	台	4
67	发射器	副	1
68	专业功放-1	台	1
69	扩声系统设备	台	2
70	扩声系统设备	台	2
71	专业功放-2	台	2
72	无线话筒	台	1
73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套	1
74	话筒天线	副	1
75	数字调音台	台	1
76	音频处理器	台	1
77	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	套	1
78	音频跳线连接及附件	项	1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七层 会议室 3 间 壁挂会一体机			
79	OPS 电脑模块	台	3
80	投屏器	台	3
81	移动支架	个	3
中控系统及机房设备			
82	中控主机	套	1
83	继电、信号屏	台	1
84	继电器开关卡	台	9
85	电源时序器	台	1
86	交换机	台	1
87	交换机	台	1
88	路由器	台	1
89	显示设备	台	1
90	机柜、机架	台	4
多媒体各系统制作费			
91	中央控制系统制作费	项	1
92	多媒体影片播放制作费	项	1
93	触控桌互动程序制作费	项	1
94	沙盘互动程序制作费	项	1
95	投影融合制作费	项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内容。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磋商采用线上电子化与线下相结合方式。线上电子化包括：供应商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线下包括：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参与磋商活动。

（1）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或“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5）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4.售价：人民币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时间：2024年10月25日13:00—13:3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5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层1115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25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层1115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不适用者除外）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科技园区望京东路 8 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010-643136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 层 1109 室

联系方式：张静、王平、王师安、成志凯、车颖颖　010-537799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静、王平、王师安、成志凯、车颖颖

电　　话：010-53779915

邮　　箱：ztxyzjb@126.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td></tr>
<tr><td>4.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显示设备-100 寸智能电视</td><td>制造业</td></tr>
<tr><td>2</td><td>平台-智能电视壁挂平台</td><td>制造业</td></tr>
<tr><td>3</td><td>控制设备-100 寸电视控制设备</td><td>制造业</td></tr>
<tr><td>4</td><td>配电箱</td><td>制造业</td></tr>
<tr><td>5</td><td>显示设备：P-1.25 弧形 LED（8000*2720）</td><td>制造业</td></tr>
<tr><td>6</td><td>平台-P1.25 弧形框架结构</td><td>制造业</td></tr>
<tr><td>7</td><td>控制设备</td><td>制造业</td></tr>
<tr><td>8</td><td>多媒体功放机</td><td>制造业</td></tr>
<tr><td>9</td><td>扩声系统设备-全频音箱 4 只</td><td>制造业</td></tr>
<tr><td>10</td><td>配电箱</td><td>制造业</td></tr>
<tr><td>11</td><td>显示设备</td><td>制造业</td></tr>
<tr><td>12</td><td>平台制作安装</td><td>制造业</td></tr>
<tr><td>13</td><td>视频系统设备</td><td>制造业</td></tr>
<tr><td>14</td><td>配电箱</td><td>制造业</td></tr>
</table></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5	话筒	制造业
		16	影视灯	制造业
		17	影视灯	制造业
		18	控制台	制造业
		19	信号放大器	制造业
		20	直通箱	制造业
		21	专业功放	制造业
		22	扩声系统设备	制造业
		23	无线话筒	制造业
		24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	话筒天线	制造业
		26	数字调音台	制造业
		27	音频处理器	制造业
		28	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	音频跳线连接及附件	制造业
		30	监控摄像设备	制造业
		31	壁挂沙盘	制造业
		32	显示设备	制造业
		33	55 寸 3.5 液晶拼接 3x5	制造业
		34	55 寸 3.5 液晶拼接 3x5	制造业
		35	平台制作安装	制造业
		36	视频系统设备（3 套）	制造业
		37	配电箱	制造业
		38	影视灯	制造业
		39	影视灯	制造业
		40	控制台	制造业
		41	信号放大器	制造业
		42	直通箱	制造业
		43	专业功放-1	制造业
		44	扩声系统设备	制造业
		45	扩声系统设备	制造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6	专业功放-2	制造业
		47	音频处理器一	制造业
		48	音频处理器二	制造业
		49	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	数字调音台	制造业
		51	无线话筒	制造业
		52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3	话筒天线	制造业
		54	天线	制造业
		55	音频跳线连接及附件	制造业
		56	OPS 电脑模块	制造业
		57	投屏器	制造业
		58	投屏器	制造业
		59	超高清视频无缝切换矩阵	制造业
		60	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制造业
		61	扩声系统设备	制造业
		62	会议主席单元	制造业
		63	会议代表单元	制造业
		64	全数字会议系统音频传输内嵌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交换机	制造业
		66	充电箱	制造业
		67	发射器	制造业
		68	专业功放-1	制造业
		69	扩声系统设备	制造业
		70	扩声系统设备	制造业
		71	专业功放-2	制造业
		72	无线话筒	制造业
		73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4	话筒天线	制造业
		75	数字调音台	制造业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76</td><td>音频处理器</td><td>制造业</td></tr>
<tr><td>77</td><td>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78</td><td>音频跳线连接及附件</td><td>制造业</td></tr>
<tr><td>79</td><td>OPS 电脑模块</td><td>制造业</td></tr>
<tr><td>80</td><td>投屏器</td><td>制造业</td></tr>
<tr><td>81</td><td>移动支架</td><td>制造业</td></tr>
<tr><td>82</td><td>中控主机</td><td>制造业</td></tr>
<tr><td>83</td><td>继电、信号屏</td><td>制造业</td></tr>
<tr><td>84</td><td>继电器开关卡</td><td>制造业</td></tr>
<tr><td>85</td><td>电源时序器</td><td>制造业</td></tr>
<tr><td>86</td><td>交换机</td><td>制造业</td></tr>
<tr><td>87</td><td>交换机</td><td>制造业</td></tr>
<tr><td>88</td><td>路由器</td><td>制造业</td></tr>
<tr><td>89</td><td>显示设备</td><td>制造业</td></tr>
<tr><td>90</td><td>机柜、机架</td><td>制造业</td></tr>
<tr><td>91</td><td>中央控制系统制作费</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92</td><td>多媒体影片播放制作费</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93</td><td>触控桌互动程序制作费</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94</td><td>沙盘互动程序制作费</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95</td><td>投影融合制作费</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u>/</u>。</td></tr>
<tr><td>11.1</td><td rowspan="2">磋商保证金</td><td>本分包磋商保证金金额：<u>27000</u>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账号：<u>346756034237</u>
<u>注：汇保证金时请备注“磋商文件编号+保证金”字样。</u></td></tr>
<tr><td>11.7.5</td><td>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无 ■有，具体情形：（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请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377991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9 室。
25	代理费、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预算编制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代理费收费标准：3.2 万元。 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注：汇服务费时请备注“磋商文件编号+服务费”字样。**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

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

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

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需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需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需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13.2 响应文件应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均可，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 PDF 版本和可编辑的 WORD 版本、清单报价软件版**），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3.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 授权委托书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13.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6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14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4.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明的提交文件地址。

（2）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磋商文件编号和“在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 包号：____包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指定地点。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16.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7.2 16.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8 响应文件的开启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8.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18.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终止

23.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6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否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是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

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评分表（30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分值
1	最终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价格分数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0-30

商务部分评分表（16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能力证书	（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2）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3）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4）具有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注：以上均应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0-4
2	类似业绩	供应商近 3 年（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①本款可作为加分的合同案例仅指投标人自身的合同案例，即合同案例合同的乙方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②需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包含首页、金额、内容、签字盖章页、日期页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不得分。**	0-10

3	政策功能	（1）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加 1 分，最多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2）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加 1 分，最多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注：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0-2

技术部分评分表（54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性能响应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 30 分。 （1）重要技术指标（标有#的参数）：本评审条款基础分为 11 分，投标人的产品重要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指标要求，得 11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2）一般技术指标：本评分条款基础分为 19 分，投标人的产品一般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指标要求，得 19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2 分，扣完为止。 **注：** **①响应技术参数时，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支撑的，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磋商文件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一做出偏离情况填写。** **②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均需逐项一一提供，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标明页码及具体位置。** **③因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注明证明资料具体位置或位置不准确（如页码或序号）导致评审不得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0-30

2	实施方案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安装方案，项目管理、调试方案等）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项目管理、调试方案科学有效，具有可行性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项目管理、调试方案较科学有效，大部分可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有缺失，项目管理、调试方案需进一步修改完善方可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1 分； 未描述或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0 分。	0-5
3	保障措施方案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计划表、项目进度保障措施、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内容完整具体、科学、保障措施得力、针对项目需求且具有可行性，得 5 分； 内容较完整具体、较科学、保障措施可行、针对项目需求且可行性单薄，得 3 分； 内容较完整、可行有欠缺、部分需进一步修改完善方可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未描述或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0 分。	0-5
4	售后服务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时间、质保期内的技术支持服务方案、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详细，科学有效，具有可行性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 方案较完整，较可行，大部分可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 方案对需求的响应有欠缺，需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未描述或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0 分。	0-5

5	培训方案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详细，科学有效，具有可行性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 方案较完整，较可行，大部分可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1 分； 方案对需求的响应有欠缺，需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未描述或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0 分。	0-3
6	项目团队方案	对项目团队配置进行评价： （1）项目经理（2 分）： 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证书得 1 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证书得 2 分，没有得 0 分； （2）技术负责人（1 分）: 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证书得 0.5 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证书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3）项目团队整体情况（3 分） 项目团队成员配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专业齐全、分工明确，经验丰富得 3 分；配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专业基本齐全、分工基本明确，有一定经验得 2 分；配备不合理、专业不齐全、分工不明确，无经验，得 1 分；没有项目团队配备，得 0 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个人相关证书（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两个岗位不能由同一人兼任。**	0-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层 创新区起源液晶电视			
1	显示设备-100 寸智能电视	台	1
2	平台-智能电视壁挂平台	项	1
3	控制设备-100 寸电视控制设备	台	1
4	配电箱	台	1
一层 创新区异形大屏			
5	显示设备：P-1.25 弧形 LED（8000*2720）	m2	21.76
6	平台-P1.25 弧形框架结构	项	1
7	控制设备	台	1
8	多媒体功放机	台	1
9	扩声系统设备-全频音箱 4 只	套	2
10	配电箱	台	1
一层 路演大屏 6080*2880			
11	显示设备	m2	17.51
12	平台制作安装	项	1
13	视频系统设备	台	1
14	配电箱	台	1
15	话筒	台	1
16	影视灯	套	4
17	影视灯	套	6
18	控制台	台	1
19	信号放大器	台	1
20	直通箱	台	1
21	专业功放	套	1
22	扩声系统设备	台	5
23	无线话筒	台	1
24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套	1
25	话筒天线	副	1
26	数字调音台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27	音频处理器	台	1
28	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	套	1
29	音频跳线连接及附件	项	1
一层 大堂投影沙盘			
30	监控摄像设备	台	2
31	壁挂沙盘	m2	21
七层 路演大屏 4480*2240			
32	显示设备	m2	12.9
33	55 寸 3.5 液晶拼接 3x5	m2	12.43
34	55 寸 3.5 液晶拼接 3x5	m2	12.43
35	平台制作安装	项	3
36	视频系统设备（3 套）	项	1
37	配电箱	台	1
38	影视灯	套	12
39	影视灯	套	16
40	控制台	台	1
41	信号放大器	台	1
42	直通箱	台	1
43	专业功放-1	台	1
44	扩声系统设备	台	2
45	扩声系统设备	台	12
46	专业功放-2	台	6
47	音频处理器一	台	1
48	音频处理器二	台	2
49	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	套	2
50	数字调音台	台	1
51	无线话筒	台	3
52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套	3
53	话筒天线	副	3
54	天线	副	1
55	音频跳线连接及附件	项	1
七层 30 人会议室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56	OPS 电脑模块	台	3
57	投屏器	台	1
58	投屏器	台	3
59	超高清视频无缝切换矩阵	台	1
60	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台	1
61	扩声系统设备	台	1
62	会议主席单元	台	1
63	会议代表单元	台	35
64	全数字会议系统音频传输内嵌软件	套	1
65	交换机	台	1
66	充电箱	台	4
67	发射器	副	1
68	专业功放-1	台	1
69	扩声系统设备	台	2
70	扩声系统设备	台	2
71	专业功放-2	台	2
72	无线话筒	台	1
73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套	1
74	话筒天线	副	1
75	数字调音台	台	1
76	音频处理器	台	1
77	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	套	1
78	音频跳线连接及附件	项	1
七层 会议室 3 间 壁挂会一体机			
79	OPS 电脑模块	台	3
80	投屏器	台	3
81	移动支架	个	3
中控系统及机房设备			
82	中控主机	套	1
83	继电、信号屏	台	1
84	继电器开关卡	台	9
85	电源时序器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86	交换机	台	1
87	交换机	台	1
88	路由器	台	1
89	显示设备	台	1
90	机柜、机架	台	4
多媒体各系统制作费			
91	中央控制系统制作费	项	1
92	多媒体影片播放制作费	项	1
93	触控桌互动程序制作费	项	1
94	沙盘互动程序制作费	项	1
95	投影融合制作费	项	2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需求
一层 创新区起源液晶电视		
1	显示设备-100 寸智能电视	1、尺寸≥100 吋，全面屏 屏占比≥96%，分辨率 3840*2160，亮度 500nits，刷新频率 120Hz，对比度 5000:1，屏幕比例 16:9，可视角度≥178°，响应时间≤6.5ms； 2、安卓系统 9，不低于 4 核高配 CPU，支持 HDR 10，内存不低于 4GB DDR4，存储 128GB； 3、具有 2.4G、5G 双频 WIFI，具有蓝牙 5.1，喇叭 2*15W；支持语音遥控； 4、接口：HDMI 2.0*2、HDMI 2.1*1、AV IN*1、同轴音频输出*1、支持模拟、数字 RF 接口、USB 2.0*2、RJ45*1； 5、开机不得有任何广告内容； 6、无需配备任何外部设备，支持手机、PAD、电脑等无线投屏，且实现四屏同显；支持外接鼠标，通过对投屏内容的操作，反控投屏设备； 7、支持手机、PAD 等移动设备连接显示屏，实现熄屏听音功能； 8、支持安装第三方应用软件，并实现开机自启该软件； **#9、产品为新国标（GB 24850-2020）二级能效或优于二级能效并提供证书；**
2	平台-智能电视壁挂平台	1、壁挂支架； 2、内嵌； 3.装修部分要求调整屏体嵌入的空间； 4、满足 100 寸电视壁挂支架。

3	控制设备-100 寸电视控制设备	1、支持 HDMI 有线传输； 2、支持图片及视频更换； 3、支持视频播放及暂停。
4	配电箱	1、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供电,控制箱工业系统控制； 2、为了降低电网的瞬间启动电流，应具有延时通断电功能； 3、具有过热、过湿、过压、过流、短路等保护装置，远程开关显示屏电源、智能开关降温设备。
一层 创新区异形大屏		
5	显示设备：P-1.25 弧形 LED（8000*2720）	1、室内 P1.25 全彩，使用环境：室内，像素间距(mm)：≤1.25mm，像素组成 1R1G1B； 2、LED 封装方式 SMD1010； 3、模组尺寸(mm) 320×160，模组分辨率(dots) 256×128，像素点密度(dots/m2) 640000； 4、白平衡亮度(nit)：500，色温(K)：3000 K -14000 K 可调，水平视角(deg.)：140，垂直视角(deg.)：120 刷新频率（Hz）≥3840 Hz，最小观看距离(m)：1.2，灰度等级：16384；5、驱动方式：动态 1/64 扫描,恒流驱动； 6、输入交流电压(V) ：200～240，功耗(W/m2) ≤520； 7、盲点率：＜1/10000，使用寿命(Hour)：不低于 100000 小时，信号类型支持 AV、S-Video、VGA、DVI、YPbPr、HDMI、SDI； 8、控制距离：超五类网线＜100 米，单模光纤＜10 公里。
6	平台-P1.25 弧形框架结构	1、大屏幕安装配套，要求抗绣，抗腐蚀，稳定牢固，不允许存在安全隐患。 2、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盒板，板厚根据各部分承重情况具体而定；根据现有装修风格进行搭配现场制作。 3、框架及支撑结构基础必须采用高强度钢材，保证安装牢固度符合国家标准。
7	控制设备	1、纯硬件插卡式架构设计，2U 金属结构机箱，19 英寸标准机架式安装，前面板内嵌不小于 3. 5 英寸液晶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320×480，可显示设备运行参数与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接口状态、运行状态等； 2、金属结构机箱采用出硬件 FPGA 嵌入式架构，采用模块化插卡式设计，风扇板、AUX 卡、主控卡均采用插卡式设计，提升了系统设计以及改造升级时操作的灵活度，组合灵活，维护简单，可有效降低设备故障率，产品拓展性强； 3、产品稳定性高、性能卓越、纯硬件结构，上电即可正常工作，无需做任何其它设置； 4、设备机箱规模不少于 16 路输入、8 路输出，接口支持单链路和双链路输入模式切换； 5、支持不少于 2 个二合一网口输出，输出无需其它设备可直接连接 LED 显示屏显示，并支持 LED 屏亮度调节； 6、拼接处理+发送卡高度集成，简化系统架构，减少维修成本，光口、网口可选，支持超远距离传输，方案完整度高，系统互联架构简单。16 网口二合一输出卡无传统拼接器 DVI 输出，发送卡

		DVI 输入，减少备份时的复杂度与稳定性，支持光口、网口间复制； 7、输入板卡类型丰富，且支持任意混插组合，DVI、HDMI、VGA、CVBS、SDI，DP 支持任意接口自由组合，设备拓展性强，支持各类使用场景；web 操作实时下发响应，操作体验更流畅。 WEB 端支持 200 个用户同时登录，50 位用户同时下发数据，实时上屏，可在控制系统实时预览其他管理员操作；所有输入信号、输出信号进行实时预览，控制信息同步展示； 8、支持输入源台标设置（文字、图片），可调整文字背景、位置，适用于多种应用场景。 9、支持输出画质调整（亮度、对比度、饱和度、色度、gamma），测试画面调整，结合现场环境便于测试调节。BKG、OSD 自由叠加，每个屏体均支持 1 个 BKG+1 个 OSD，BKG 不占图层且 OSD 支持透明度和位置自由调节；支持无限放大，可进行标语口号、通知消息发布； 10、支持多种视频输出模式，单卡支持 16 个图层，有效提高屏幕利用率，可实现单卡任意开窗、叠加、无极缩放；支持图层画面截取、图层设置、图层翻转； 11、支持 2000 个用户场景，能够实现图片或者视频的 fade 场景切换，支持淡入淡出、无缝切换；场景调取相应速度＜60ms；支持多场景分组根据真实使用场景进行一键轮巡； 12、支持对 IP 地址、子网掩码、网关、网口选择、预监 URL/回显 URL 等预监参数进行设置，无缝对接市场主流中控平台； 13、支持设备授权功能，通过加密设置对设备进行集中管控，保障用户操作安全； 14、EDID 设置：对于输入输出设备进行 EDID 导入导出，支持高级时序设置，支持兼容多种输入输出设备； 15、支持用户权限采用分级控制，超级管理员在设置用户登录权限时可分配用户使用权限，有效屏蔽敏感信息，确保信息安全； 16、支持 genlock 同步，采用图像帧同步处理，可保证所有输出图像同步。能够使视频的刷新和外部视频源保持一致； 17、支持 3840*2160@30HZ 网络摄像头输入源，可实现多源拼接； 18、配置输入≥4 路 HDMI，输出≥32 路网口。
8	多媒体功放机	**#**1.采用 ClassD 技术,转换效率可达 90%以上；**(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支持自动限幅输出、短路、过载、过温、开机延时等保护功能； 3.功放需配备延时启动系统,保护音箱不受冲击而损坏； 4.功放开关电源需带有单独的冷却系统； 5.额定功率不低于 2×350W/8 欧,2×550W/4 欧；桥接:1×1000W/8 欧； 6.频率响应不低于 20Hz-20kHz(±3dB)； 7.总谐波失真(THD):≤0.01%。
9	扩声系统设备-全	1.不小于 6″两分频全频音箱；

	频音箱 4 只	2.频率范围：≥75Hz-20kHz； 3.特性灵敏度：≥90dB/1W/1m； 4.阻抗:8Ω； 5.最大声压级：≥108dB； 6.额定功率：≥于 100W； 7.覆盖角度：≥H100°×V60°； 8.总谐波失真：＜1%（2650Hz）。
10	配电箱	1、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供电,控制箱工业系统控制； 2、为了降低电网的瞬间启动电流，应具有延时通断电功能； 3、具有过热、过湿、过压、过流、短路等保护装置，远程开关显示屏电源、智能开关降温设备。
一层 路演大屏 6080*2880		
11	显示设备	1.室内 LED 显示屏像素间距≤1.87mm，像素组成 1R1G1B； 2.LED 封装方式：SMD1515； **#**3.显示单元亮度≥800cd/㎡，亮度调节 0-100%无极可调；**（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箱体间缝隙≤0.02mm，调节精度 0.01mm；**（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整屏平整度≤0.03mm/㎡； 6.盲点率≤0.00001，无常亮点； 7.发光点中心距偏差≤1%； **#**8.亮度均匀性≥99%，色度均匀性±0.001Cx，Cy 之内；**（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灰度等级≥16bit，且支持在不同亮度情况下 8-16bit 任意设置；**（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最高对比度≥10000:1，屏体色温 1000K-10000K 可调，色温为 6500K 时，100%，75%，50%，25%四挡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200K；**（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显示屏具备底亮高灰功能，亮度调节至 500cd/㎡灰度等级为 16bit，刷新率不低于 3200Hz；亮度调节至 300cd/㎡灰度等级为 15bit，刷新率不低于 3100Hz；亮度在 200cd/㎡时，灰度等级在 14bit 以上，刷新率不低于 3000Hz；亮度在 100cd/㎡时，灰度等级在 14bit 以上，刷新率不低于 2800Hz；**（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LED 显示屏峰值功耗≤510W/㎡，平均功耗≤180W/㎡； 13.箱体通过抗拉力测试数值≥6000N，通过抗压力测试数值≥60000N； 14.具备纳秒级极速响应不拖尾、无鬼影，失控点/失控率＜1/200000，无连续失控点； 15.LED 显示屏正常使用达到热平衡后，屏体结构金属部分温升

		不超过 45K，绝缘材料温升不超过 70K； 16.具备拼缝微调节机构，支持上下左右前后微调，提高拼接精度； 17.LED 显示屏具有防静电、抗震动、防电磁干扰、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具有实时监控温度、故障报警功能； 18.显示屏幕尺寸（不含包边）：长：≥6080mm，高：≥2880mm，要求整屏尺寸不得小于规定尺寸，尺寸偏差在 1%以内； **★19.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需包含显示屏所需电源、接收卡，保证显示屏及配套设备正常使用。**
12	平台制作安装	1、大屏幕安装配套，要求抗绣，抗腐蚀，稳定牢固，不允许存在安全隐患。 2、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盒板，板厚根据各部分承重情况具体而定；根据现有装修风格进行搭配现场制作。 3、框架及支撑结构基础必须采用高强度钢材，保证安装牢固度符合国家标准。
13	视频系统设备	1、支持常见的视频接口，包括 2 路 HDMI1.4，1 路 DVI（HDMI1.4），支持选配 1 路 3G-SDI。2、支持 HDMI、DVI 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3、视频输出支持 10 个千兆网口输出，最大带载高达 650 万像素，最宽支持 10240，最高 8192。4、支持设备备份和网口备份，设备故障或网线故障时保证屏体运行过程正常无问题。5、无需电脑，可通过旋转按钮一键调节屏体亮度调节。6、支持创建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方便快速调用。7、液晶面板可实时显示，型号，ip 地址，窗口及信号源的分辨率以及状态信息，输出网口的状态，屏幕大小及帧频信息，8 设备同步模式展示，USB 连接或网线连接状态，屏体亮度。8、自定义菜单键，短按启用已设定的功能，支持通过中控设备进行统一控制。9、配合多功能卡，可实现屏体电源的手动控制，自动控制，以及软件控制，灵活简单。10、支持 1 路 HDMI1.3 输出接口，用于画面监视，用于视频输出时，输出分辨率可调节。11、支持 HDMI 伴随音频输入和 3.5mm 外部音频输入，支持 3.5mm 音频输出，支持通过多功能卡进行音频输出。12、支持选配 SDI 接口，支持 SDI 的输入与 LOOP 输出。13、支持低延迟输出，在低延迟开关开启、输入源同步开启，输入源到接收卡之间的延迟可减少至 1 帧。14、搭载 Super View Ⅲ画质处理技术，支持输出画面无极缩放，支持一键全屏缩放，输入源任意截取。15、支持对输入画质管理，包括亮度，对比度，饱和度和色度调整。16、输入 HDMI、DVI 信号支持自定义最宽 4092，最高 3981，满足现场超宽或超高屏幕的点对点播放需求，确保画面显示清晰。17、无需电脑，支持一键将优先级最低的窗口全屏自动缩放。18、为确保使用安全，设备桌面操作系统软件支持在麒麟操作系统运行。19、为保证产品具备防火绝燃能力，所投产品需通过防火实验检测。20、无需电脑，支持通过设备旋转按钮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点亮屏体。21、支持逐点亮度校正，可以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

		有效消除色差，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22、支持上位机软件通过网线直连或局域网对设备进行控制，可进行开窗，信号切换，场景操作，设备系统升级等多项功能操作，为确保使用安全，上位机软件需支持在国产麒麟系统运行。
14	配电箱	1、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供电,控制箱工业系统控制，为了降低电网的瞬间启动电流；2、应具有延时通断电功能；3、具有过热、过湿、过压、过流、短路等保护装置，远程开关显示屏电源、智能开关降温设备。
15	话筒	1、音头：14 mm 镀金驻极体电容音头 2、指向特性：心形 3、频率响应： 20 Hz - 20,000 Hz 4、灵敏度：-40 dB，10 mV/Pa (0 dB = 1 V/Pa @ 1 kHz) 5、输出阻抗：150 Ω 6、最大声压级：133 dB SPL (1% THD @ 1 kHz) 7、等效噪声级：18 dB-A SPL 8、供电：48V DC
16	影视灯	1、电压：AC90V-240v,50/60HZ ；2、功率：230W；3、光源：200WCOB灯珠一个；4、通道：4-6CH。
17	影视灯	1、电压：AC90V-240v,50/60HZ ；2、功率：120W；3、光源：256颗5730灯珠；4、通道：4-6CH；5、颜色:正白、暖白、双色；6、控制方式：DMX512，联机；7、插头：手拉手。
18	控制台	1、可存储场景12个/24个，程序12个；2、程序最大步数为20/40步，程序总240/480步；3、总通道为240个调光通道为48个，可分控，点控，集控；4、LCD液晶显视屏，16*2字符；5、电压：220V±10% 50Hz。
19	信号放大器	1.8/4路独立放大驱动输出； 2.信号放大整形功能，延长信号传输距离增强数据总线接入设备数量的能力； 3.保护灯光控制台 DMX512输出接口，故障现场隔离，提高数字式灯光控制系统的安全运行可靠性。
20	直通箱	1、12路电源直通箱舞台灯光12路6kw电源箱电源柜，2路单独控制； 2.6路采用国标40A胶木插，6路采用国标10A胶木插，6平方主线，均烫锡焊接处理防止老化而发热。 3.总功率48KW，每路4000W。
21	专业功放	1、采用ClassD技术,转换效率可达90%以上；2、自动限幅输出、短路、过载、过温、开机延时等保护功能；3、功放配备延时启动系统,保护音箱不受冲击而损坏；4、功放开关电源带有单独的冷却系统；5、额定功率不低于:2×350W/8欧,2×550W/4欧；桥接:1×1000W/8欧；6、频率响应不低于:20Hz-20kHz(±3dB)；7、总谐波失真(THD):≤0.01%。
22	扩声系统设备	主扩： 1、不小于6″两分频全频音箱；

		2、频率范围：≥75Hz-20kHz； 3、特性灵敏度：≥90dB/1W/1m； 4、阻抗:8Ω； 5、最大声压级：≥108dB； 6、额定功率：≥于 100W； 7、覆盖角度：≥H100°×V60°； 8、总谐波失真：＜1%（2650Hz）。 超低： 1、不小于单 18 超低音音箱； 2、频率范围：≥32Hz-300Hz； 3、特性灵敏度：≥95dB/1W/1m； 4、阻抗:8Ω； 5、最大声压级：≥130dB(峰值)； 6、额定功率：≥800W； 7、低频单元不小于 18″单元×1,4″音圈。
23	无线话筒	含：一台双通道接收机，两只无线手持话筒双通道无线接收机；参数不低于以下要求：1、双天线，低损耗，可拆卸设计；2、急速红外对频方式；3、频率范围：≥470-900MHz；4、可调信道数：≥100；5、振荡方式：PLL 高精度锁相环技术；6、谐波失真：<0.5%。手持话筒参数不低于以下要求：1、灵敏度：≤-50.4dBV/Pa(1kHz）2、指向性：超心型；3、输出阻抗：≥600 欧（1kHz）；4、谐波失真 <0.5%(1kHz,25mVrms)；5、开机速度<1 秒；6、电池规格：5 号电池 2 节，使用时长≥10 小时。
24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1、软件内嵌于无线话筒系统设备，话筒呼叫控制功能。 2、支持自动选讯接收方式。 3、支持信道选择、频率可调、可设置主机与话筒配对。
25	话筒天线	1、天线输出 BNC 接口不少于 4 组； 2、频率范围不小于 470-960MHz； 3、噪声指数不大于 2dB； 4、天线水平指向性不小于 120 度； 5、天线垂直指向性不小于 90 度； 6.天线增益不小于 7.5dB。
26	数字调音台	1、不小于 4.3 寸高亮真彩 TFT 电容触摸显示屏； 2、支持中英文双语界面或英文界面； 3、不少于 5 个推子，采用稳定、 耐用、高速电动推子； 4、不少于 8 路 MIC 输入，24bit / 48KHz 采样； 5、不少于 1 组立体声模拟输入； 6、不少于 1 组立体声 USB/蓝牙/PC 声卡输入； 7、采用高性能数字信号处理器 DSP，精确的 40 bit 浮点数学运算； 8、不低于于 24bit/48KHz 采样； 9、支持每个 MIC 输入通道均可添加啸叫抑制功能； 10、内置 DSP 数字效果器，备有各种人声、乐器常用的效果模式随意选择；

		11、输入通道具有模拟增益、4 段 PEQ 参量均衡器、高/低通滤波器、噪声门、压限器、极性、反馈抑制器、独立的 48V 幻象电源等。
27	音频处理器	1、不少于 16 路输入,16 路输出平衡接口； 2、支持自适应回声消除 AEC，内置自适应噪声消除 ANS;回声消除尾长不小于 500ms、回声消除量不小于 80dB; 3、支持自适应反馈消除 AFC，抑制幅度最大支持 20dB； 4、支持门限型自动混音和增益分享型自动混音模式，有效抑制扩声系统声反馈，提升系统传声增益； 5、输入每通道功能:前级放大器、扩展器、压缩器、参量均衡器； 6、输出每通道:参量/31 段图均衡可选、分频器、延时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28	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	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应用于音频处理器的管理或控制。
29	音频跳线连接及附件	1、名称:音频跳线连接及附件（一层路演大屏）2、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并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要求
一层大堂 投影沙盘		
30	监控摄像设备	1、名称:镜头(含接线盒）； 2、类别:定制 0.8 镜头；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并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要求。
31	壁挂沙盘	1、名称:壁挂沙盘； 2、类别:3d 打印制作，城市景观制作；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并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要求。
七层 路演大屏 4480*2240		
32	显示设备	1、室内 LED 显示屏像素间距≤1.87mm，像素组成 1R1G1B； 2、LED 封装方式：SMD1515； 3、显示单元亮度≥800cd/㎡，亮度调节 0-100%无极可调； 4、箱体间缝隙≤0.02mm，调节精度 0.01mm； 5、整屏平整度≤0.03mm/㎡； 6、盲点率≤0.00001，无常亮点； 7、发光点中心距偏差≤1%； 8、亮度均匀性≥99%，色度均匀性±0.001Cx，Cy 之内； 9、灰度等级≥16bit，且支持在不同亮度情况下 8-16bit 任意设置； 10、最高对比度≥10000:1，屏体色温 1000K-10000K 可调，色温为 6500K 时，100%，75%，50%，25%四挡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200K； 11、显示屏具备底亮高灰功能，亮度调节至 500cd/㎡灰度等级为 16bit，刷新率不低于 3200Hz；亮度调节至 300cd/㎡灰度等级为

		15bit，刷新率不低于 3100Hz；亮度在 200cd/㎡时，灰度等级在 14bit 以上，刷新率不低于 3000Hz；亮度在 100cd/㎡时，灰度等级在 14bit 以上，刷新率不低于 2800Hz； 12、LED 显示屏峰值功耗≤510W/㎡，平均功耗≤180W/㎡； 13、箱体通过抗拉力测试数值≥6000N，通过抗压力测试数值≥60000N； 14、具备纳秒级极速响应不拖尾、无鬼影，失控点/失控率＜1/200000，无连续失控点； 15、LED 显示屏正常使用达到热平衡后，屏体结构金属部分温升不超过 45K，绝缘材料温升不超过 70K； 16、具备拼缝微调节机构，支持上下左右前后微调，提高拼接精度； 17、LED 显示屏具有防静电、抗震动、防电磁干扰、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具有实时监控温度、故障报警功能； 18.显示屏幕尺寸（不含包边）：长：≥5760mm，高：≥2240mm，要求整屏尺寸不得小于规定尺寸，尺寸偏差在 1%以内； **★19.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需包含显示屏所需电源、接收卡，保证显示屏及配套设备正常使用。**
33	55 寸 3.5 液晶拼接 3x5	1、屏幕尺寸 ≥55″； 2、分辨率 ≥1920×1080； 3、亮度≥ 500nit（cd/㎡）； 4、双边物理拼缝 ≤3.5mm； 5、显示比例 16：9； 6、背光显示类型 直下式 LED； 7、色彩≥ 8（bit）16.7M； 8、对比度 ≥1000:1（静态）； 9、可视角度 ≥178°（H）/178°（V）； 10、响应时间 ≤8 ms； 11、启动时间 ≤6s； 12、色域≥ 70% NTSC； 13、色温≥ 6000K； 14、使用寿命 ≥30000 小时； 15、输入不少于：1 路 USB；1 路 HDMI（兼容 HDMI1.4 及以下信号）；1 路 DVI；1 路 VGA；1 路 CVBS；IR(φ3.5mm 立体声插座、1 路 RJ45 接口转入 RS232 通信控制信号输入； 16、输出不少于：1 路 LVDS ；2 路 RJ45 输出转出 RS232 通知控制信号环出； 17、待机功率 ≤0.5 W，整机功耗 ＜200W； 18、包含分配器 1 台，不低于 16 路输出。
34	55 寸 3.5 液晶拼接 3x5	1、屏幕尺寸 ≥55″； 2、分辨率 ≥1920×1080； 3、亮度≥ 500nit（cd/㎡）； 4、双边物理拼缝 ≤3.5mm；

		5、显示比例 16：9； 6、背光显示类型 直下式 LED； 7、色彩≥ 8（bit）16.7M； 8、对比度 ≥1000:1（静态）； 9、可视角度 ≥178°（H）/178°（V）； 10、响应时间 ≤8 ms； 11、启动时间 ≤6s； 12、色域≥ 70% NTSC； 13、色温≥ 6000K； 14、使用寿命 ≥30000 小时； 15、输入不少于：1 路 USB；1 路 HDMI（兼容 HDMI1.4 及以下信号）；1 路 DVI；1 路 VGA；1 路 CVBS；IR(φ3.5mm 立体声插座、1 路 RJ45 接口转入 RS232 通信控制信号输入； 16、输出不少于：1 路 LVDS ；2 路 RJ45 输出转出 RS232 通知控制信号环出； 17、待机功率 ≤0.5 W，整机功耗 ＜200W； 18、包含分配器 1 台，不低于 16 路输出。
35	平台制作安装	1、大屏幕安装配套，要求抗绣，抗腐蚀，稳定牢固，不允许存在安全隐患。 2、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盒板，板厚根据各部分承重情况具体而定；根据现有装修风格进行搭配现场制作。 3、框架及支撑结构基础必须采用高强度钢材，保证安装牢固度符合国家标准。
36	视频系统设备（3 套）	1、支持常见的视频接口，包括 1 路 3G-SDI，2 路 HDMI1.3，1 路 DVI，可选配 1 路 VGA，1 路 USB 播放。支持 3 个窗口和 1 路 OSD。 2、支持 HDMI、DVI 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 3、视频输出支持 6 个千兆网口输出，最大带载高达 390 万像素，最宽支持 4096，最高 4096。 4、支持设备备份和网口备份，设备故障或网线故障时保证屏体运行过程正常无问题。 5、无需电脑，可通过旋转按钮一键调节屏体亮度调节。 6、支持创建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方便快速调用。 7、支持选择 HDMI 输入源或 DVI 输入源作为同步信号，达到输出的场级同步。 8、支持 3 画面+1 路 OSD 同时显示。 9、配合多功能卡，可实现屏体手动控制，自动控制，以及软件控制，灵活简单。 10、自定义菜单键，短按启用已设定的功能，支持通过中控设备进行统一控制。 11、液晶面板可实时显示：型号、ip 地址、窗口及信号源的分辨率以及状态信息、输出网口的状态、屏幕大小及帧频信息，设备同步模式展示，USB 连接或网线连接状态，屏体亮度。 12、无需电脑，支持一键将优先级最低的窗口全屏自动缩放。

		13、无需电脑，支持通过设备旋转按钮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点亮屏体。 14、扩展子卡支持 AP+WiFi 无线模式，可实现手机，电脑的无线投屏。前面板配备直观的 LCD 显示界面，清晰的按键灯提示，简化了系统的控制操作。 15、支持选配 U 盘播放。 16、发送卡和视频处理器二合一，支持逐点亮度校正，可以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有效消除色差，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 #17、为保证产品具备防火绝燃能力，所投产品需通过防火实验检测。**（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支持上位机软件通过网线直连或局域网对设备进行控制，可进行开窗，信号切换，场景操作，设备系统升级等多项功能操作，为确保使用安全，上位机软件需支持在国产麒麟系统运行。
37	配电箱	1、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供电,控制箱工业系统控制，为了降低电网的瞬间启动电流； 2、应具有延时通断电功能； 3、具有过热、过湿、过压、过流、短路等保护装置，远程开关显示屏电源、智能开关降温设备。
38	影视灯	1、电压：AC90V-240v,50/60HZ； 2、功率：230W； 3、光源：200WCOB 灯珠一个； 4、通道：4-6CH。
39	影视灯	1、电压：AC90V-240v,50/60HZ； 2、功率：120W； 3、光源：256 颗 5730 灯珠； 4、通道：4-6CH； 5、颜色:正白、暖白、双色； 6、控制方式：DMX512，联机； 7、插头：手拉手。
40	控制台	1、可存储场景 12 个/24 个，程序 12 个； 2、程序最大步数为 20/40 步，程序总 240/480 步。 3、总通道为 240 个调光通道为 48 个，可分控，点控，集控； 4、LCD 液晶显视屏，16*2 字符； 5、电压：220V±10%　50Hz。
41	信号放大器	1、8/4 路独立放大驱动输出； 2、信号放大整形功能，延长信号传输距离增强数据总线接入设备数量的能力； 3、保护灯光控制台 DMX512 输出接口，故障现场隔离，提高数字式灯光控制系统的安全运行可靠性。
42	直通箱	1、12 路电源直通箱舞台灯光 12 路 6kw 电源箱电源柜，2 路单独控制； 2、6 路采用国标 40A 胶木插，6 路采用国标 10A 胶木插，6 平方

		主线，均烫锡焊接处理防止老化而发热； 3、总功率 48KW，每路 4000W。
43	专业功放-1	1、要求每个声道扬声器独立通道； 2、立体声功率 8Ω 不低于 1000W； 3、立体声功率 4Ω 不低于 1700W； 4、桥接单声道 16Ω 不低于 2000W； 5、桥接单声道 8Ω 不低于 3600W； 6、互调失真不大于 0.35%； 7、频率响应范围不低于 20Hz-20kHz。
44	扩声系统设备	1、不小于单 18 超低音音箱； 2、频率范围：≥32Hz-300Hz； 3、特性灵敏度：≥95dB/1W/1m； 4、阻抗:8Ω； 5、最大声压级：≥130dB(峰值)； 6、额定功率：≥800W； 7、低频单元不小于 18″单元×1,4″音圈。
45	扩声系统设备	主扩：1、额定功率:≥300W；长期功率：600W；峰值功率：1200W；2、标称阻抗:4-8Ω；3、灵敏度:≥101dB±2dB/1W/1m；4、最大声压级:≥123dB±2dB 持续，133dB±2dB 峰值；5、频率响应（-10dB）:140Hz-15kHz；6、低音单元:≥8x4.5″；7、覆盖角:≥100° x30° 。 补声：1、额定功率:≥150W；长期功率：300W；峰值功率：600W；2、标称阻抗:8Ω；3、灵敏度:≥97dB±2dB/1W/1m；4、最大声压级:≥117dB±2dB 持续,127dB±2dB 峰值;5、频率响应(-10dB):≥136Hz-17kHz；6、低音单元:≥4x4.5″；7、覆盖角:≥100° x40° ；
46	专业功放-2	主扩功放 1、采用 ClassD 技术,转换效率可达 90%以上； 2、自动限幅输出、短路、过载、过温、开机延时等保护功能； 3、功放配备延时启动系统,保护音箱不受冲击而损坏； 4、功放开关电源带有单独的冷却系统； 5、额定功率不低于:2×650W/8 欧,2×1000W/4 欧； 6.频率响应不低于:20Hz-20kHz(±3dB)； 7、总谐波失真(THD):≤0.01%。 补声功放 1、采用 ClassD 技术,转换效率可达 90%以上； 2、自动限幅输出、短路、过载、过温、开机延时等保护功能； 3、功放配备延时启动系统,保护音箱不受冲击而损坏； 4、功放开关电源带有单独的冷却系统； 5、额定功率不低于:2×350W/8 欧,2×550W/4 欧；桥接:1×1000W/8 欧； 6、频率响应不低于:20Hz-20kHz(±3dB)； 7、总谐波失真(THD):≤0.01%。
47	音频处理器一	1、不少于 16 路输入,16 路输出平衡接口；

		2、支持自适应回声消除 AEC，内置自适应噪声消除 ANS;回声消除尾长不小于 500ms、回声消除量不小于 80dB； 3、支持自适应反馈消除 AFC，抑制幅度最大支持 20dB； 4.支持门限型自动混音和增益分享型自动混音模式，有效抑制扩声系统声反馈，提升系统传声增益； 5.输入每通道功能:前级放大器、扩展器、压缩器、参量均衡器； 6.输出每通道:参量/31 段图均衡可选、分频器、延时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48	音频处理器二	1、不少于 4 路输入,4 路输出平衡接口； 2、支持自适应回声消除 AEC，内置自适应噪声消除 ANS;回声消除尾长不小于 500ms、回声消除量不小于 80dB； 3、支持自适应反馈消除 AFC，抑制幅度最大支持 20dB； 4、支持门限型自动混音和增益分享型自动混音模式，有效抑制扩声系统声反馈，提升系统传声增益； 5、输入每通道功能:前级放大器、扩展器、压缩器、参量均衡器； 6、输出每通道:参量/31 段图均衡可选、分频器、延时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49	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	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应用于音频处理器的管理或控制。
50	数字调音台	1、不小于 4.3 寸高亮真彩 TFT 电容触摸显示屏； 2、支持中英文双语界面或英文界面； 3、不少于 5 个推子，采用稳定、 耐用、高速电动推子； 4、不少于 8 路 MIC 输入，24bit / 48KHz 采样； 5、不少于 1 组立体声模拟输入； 6、不少于 1 组立体声 USB/蓝牙/PC 声卡输入； 7、采用高性能数字信号处理器 DSP，精确的 40 bit 浮点数学运算； 8、不低于于 24bit/48KHz 采样； 9、实用的啸叫抑制功能，每个 MIC 输入通道均可添加啸叫抑制功能； 10、内置 DSP 数字效果器，备有各种人声、乐器常用的效果模式随意选择；11.输入通道具有模拟增益、4 段 PEQ 参量均衡器、高/低通滤波器、噪声门、压限器、极性、反馈抑制器、独立的 48V 幻象电源等。
51	无线话筒	含：一台双通道接收机，两只无线手持话筒双通道无线接收机参数不低于以下要求：1.双天线，低损耗，可拆卸设计；2.急速红外对频方式；3.频率范围：≥470-900MHz；4.可调信道数：≥100；5.振荡方式：PLL 高精度锁相环技术；6.谐波失真：<0.5%。 手持话筒参数不低于以下要求：1.灵敏度：≤-50.4dBV/Pa(1kHz）2.指向性：超心型 3.输出阻抗：≥600 欧（1kHz） 4.谐波失真<0.5%(1kHz,25mVrms)5.开机速度<1 秒 6.电池规格：5 号电池 2 节，使用时长≥10 小时。
52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1、软件内嵌于无线话筒系统设备，话筒呼叫控制功能。

		2、支持自动选讯接收方式。 3、支持信道选择、频率可调、可设置主机与话筒配对。
53	话筒天线	1、天线水平指向性不小于 120 度； 2、天线垂直指向性不小于 90 度； 3、天线增益不小于 7.5dB。
54	天线	天线分配器、天线耦合器。
55	音频跳线连接及附件	1、名称:音频跳线连接及附件（七层路演大屏） 2、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并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要求。
七层 30 人会议室		
56	OPS 电脑模块	1.名称:OPS 电脑模块 2.技术规格:处理器不低于 I5（6 核）；内存：≥DDR4-8G；硬盘：≥SSD-256G。
57	投屏器	1.支持无线投屏功能； 2.支持 1080P 30HZ； 3.传输延时小于 100MS。
58	投屏器	1.支持无线投屏功能； 2.支持 1080P 30HZ； 3.传输延时小于 100MS。
59	超高清视频无缝切换矩阵	超高清视频无缝切换矩阵 1、数字视频输入：4×HDMI 数字视频输入接口； 2、数字视频输出：4×HDMI 数字视频输出接口； 3、外部音频输入：4×3.5mm 模拟音频输入接口； 4、外部音频输出：4×3.5mm 模拟音频输出接口； 5、电源开关：1×开关按键； 6、通讯接口：1×RS-232、1×RS-485、1×网口； 7、升级：1×UPDATE 升级接口； 8、面板按键：4×输入按键、4×输出按键、6×功能按键； 9、指示灯：1×电源指示灯、1×信号执行灯； 10、红外：1×红外传感接收器； 11、HDMI 输入输出最大分辨率：3840×2160P@60Hz； 12、HDMI 最远传输距离：20m(1080P@60Hz)；5m(3840×2160P@60Hz)； 13、供电：220V； 14、尺寸(L×W×H)：484×298.2×44mm； 15、额定功耗：18W16.重量：3.76Kg。
60	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1、主机支持管理不少于 120 个话筒，并可根据需要进行扩容； 2、系统主机支持同时开启 4 只话筒工作，开启数量可设置； 3、传输采用纯数字 2.4G 无线传输技术，无遮挡情况下可支持有效范围为 25 米； 5、设备 LCD 显示屏,可显示完善的提示文字，让操作简单明了； 6、主机内置 DSP 音频处理模块，可有限度的防止啸叫；

		7、2.4G 无线高频传输连接方式，32 位地址码对频技术，抗干扰能力强； 8、具备 RS-232 连接串口，用于连接中控系统，实现集中控制； 9、频率响应：20Hz-20kHz； 10、信噪比：>80 dB(A)； 11、动态范围：>90 dB； 12、总谐波失真： ≤0.01%。
61	扩声系统设备	1、话筒高频可调节，输入电平最少支持高中低三档选择； 2、自适应性过滤器，提升拾音距离最大不少于 25CM； 3、不少于 10dB 的增益； 4、采样率:32KHz; 5、失真: <0.1%@1khz; 6、信噪比:>90dB; 7、信号延时:≤7ms(音乐模式),≤11ms(语音模式); 8、输入阻抗:20KΩ; 9、输出阻抗(平衡):200Ω。
62	会议主席单元	1、类型:镀金电容式话筒，直径≤10 毫米； 2、方向性：超心型指向性； 3、自带高清 OLCD 显示屏，实时显示话筒电量、信号强度、话筒编号、发言时间，话筒工作状态等信息； 4、屏幕尺寸≥3.5 寸，屏幕分辨率≥320*240； 5、灵敏度：≤-36dB； 6、频率响应：20-20000Hz； 7、信噪比 >80 dB； 8.最大承受声压≥136dB。
63	会议代表单元	1、类型:镀金电容式话筒，直径≤10 毫米； 2、方向性：超心型指向性； 3、自带高清 OLCD 显示屏，实时显示话筒电量、信号强度、话筒编号、发言时间，话筒工作状态等信息； 4、屏幕尺寸≥3.5 寸，屏幕分辨率≥320*240； 5、灵敏度：≤-36dB； 6、频率响应：20-20000Hz； 7、信噪比 >80 dB； 8、最大承受声压≥136dB。
64	全数字会议系统音频传输内嵌软件	软件内嵌于会议单元设备， 应用于音频传输软件的管理或控制。
65	交换机	1、名称:交换机； 2、类别:9 个 10/100Mbps RJ45 端口，其中 1-8 端口支持 PoE 功能；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并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要求。
66	充电箱	1、无线数字会议话筒专用充电器，可同时充、放电无线话筒充电电池数量不低于 12 只；

		2、充电器支持双色指示灯，可显示电源指示灯和充电工作状态； 3、充电器接口具备完全独立的充电进程，消除记忆效应； 4、内置微处理器侦查测负压差判停，辅以最大时间保护机制， 5、全球通用 100V-240V 电压，单回路设计。
67	发射器	1、采用 2.4G 无线高频传输连接方式，32 位地址码对频技术,可防止恶意无线电窃听； 2、有效范围不低于 25 米； 3、接收灵敏度不低于-96dBm(BER:10-3)； 4、使用频段不低于 2400-2450 MHz； 5、可直接连接系统主机，自带线缆不低于 10 米，无需外接电源。
68	专业功放-1	1、采用 ClassD 技术,转换效率可达 90%以上； 2、自动限幅输出、短路、过载、过温、开机延时等保护功能； 3、功放配备延时启动系统,保护音箱不受冲击而损坏； 4、散热风扇采用先进的无级变速电路控制。 5、额定功率不低于:2×650W/8 欧,2×1000W/4 欧； 6、频率响应不低于:20Hz-20kHz(±3dB)； 7、总谐波失真(THD):≤0.01%；
69	扩声系统设备	1、额定功率:≥300W；长期功率：600W；峰值功率：1200W； 2、标称阻抗:4-8Ω； 3、灵敏度:≥101dB±2dB/1W/1m； 4、最大声压级:≥123dB±2dB 持续，133dB±2dB 峰值； 5、频率响应（-10dB）:140Hz-15kHz； 6、低音单元:≥8x4.5″； 7、覆盖角:≥100° x30°
70	扩声系统设备	1、额定功率:≥300W；长期功率：600W；峰值功率：1200W； 2、标称阻抗:4-8Ω； 3、灵敏度:≥101dB±2dB/1W/1m； 4、最大声压级:≥123dB±2dB 持续，133dB±2dB 峰值； 5、频率响应（-10dB）:140Hz-15kHz； 6、低音单元:≥8x4.5″； 7、覆盖角:≥100° x30° 。
71	专业功放-2	1、采用 ClassD 技术,转换效率可达 90%以上； 2、自动限幅输出、短路、过载、过温、开机延时等保护功能； 3、功放配备延时启动系统,保护音箱不受冲击而损坏； 4、散热风扇采用先进的无级变速电路控制。 5、额定功率不低于:2×650W/8 欧,2×1000W/4 欧； 6、频率响应不低于:20Hz-20kHz(±3dB)； 7、总谐波失真(THD):≤0.01%。
72	无线话筒	含：一台双通道接收机，两只无线手持话筒双通道无线接收机参数不低于以下要求：1、双天线，低损耗，可拆卸设计；2、急速红外对频方式；3、频率范围：≥470-900MHz；4、可调信道数：≥100；5、振荡方式：PLL 高精度锁相环技术；6、谐波失真：<0.5%。手持话筒参数不低于以下要求：1、灵敏度：≤ -50.4dBV/Pa(1kHz）；2、指向性：超心型；3、输出阻抗：≥600

		欧（1kHz）；4、谐波失真 <0.5%(1kHz,25mVrms)；5、开机速度<1 秒；6、电池规格：5 号电池 2 节，使用时长≥10 小时。
73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1、软件内嵌于无线话筒系统设备，话筒呼叫控制功能。 2、支持自动选讯接收方式。 3、支持信道选择、频率可调、可设置主机与话筒配对。
74	话筒天线	1、天线输出 BNC 接口不少于 4 组； 2、频率范围不小于 470-960MHz； 3、噪声指数不大于 2dB； 4、天线水平指向性不小于 120 度； 5、天线垂直指向性不小于 90 度； 6、天线增益不小于 7.5dB。
75	数字调音台	1、不小于 4.3 寸高亮真彩 TFT 电容触摸显示屏； 2、支持中英文双语界面或英文界面； 3、不少于 5 个推子，采用稳定、 耐用、高速电动推子； 4、不少于 8 路 MIC 输入，24bit / 48KHz 采样； 5、不少于 1 组立体声模拟输入； 6、不少于 1 组立体声 USB/蓝牙/PC 声卡输入； 7、采用高性能数字信号处理器 DSP，精确的 40 bit 浮点数学运算； 8、不低于于 24bit/48KHz 采样； 9、实用的啸叫抑制功能，每个 MIC 输入通道均可添加啸叫抑制功能； 10、内置 DSP 数字效果器，备有各种人声、乐器常用的效果模式随意选择； 11、输入通道具有模拟增益、4 段 PEQ 参量均衡器、高/低通滤波器、噪声门、压限器、极性、反馈抑制器、独立的 48V 幻象电源等。
76	音频处理器	1、不少于 16 路输入,16 路输出平衡接口； 2、支持自适应回声消除 AEC，内置自适应噪声消除 ANS;回声消除尾长不小于 500ms、回声消除量不小于 80dB； 3、支持自适应反馈消除 AFC，抑制幅度最大支持 20dB； 4.支持门限型自动混音和增益分享型自动混音模式，有效抑制扩声系统声反馈，提升系统传声增益； 5.输入每通道功能:前级放大器、扩展器、压缩器、参量均衡器； 6.输出每通道:参量/31 段图均衡可选、分频器、延时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77	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	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 应用于音频处理器的管理或控制。
78	音频跳线连接及附件	1、名称:音频跳线连接及附件（七层 30 人会议室）；2、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并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要求。
七层 会议室 3 间 壁挂会一体机		

79	OPS 电脑模块	1、名称:OPS 电脑模块； 2、技术规格:处理器不低于 I5（6 核）；内存≥DDR4-8G。硬盘≥SSD-256G。
80	投屏器	1、支持无线投屏功能； 2、支持 1080P 30HZ； 3、传输延时小于 100MS。
81	移动支架	移动支架 1.主体材质：SPCC 高强度钢；2、轮子材质：PA6+PB；3、支架颜色：钛银色或者黑色；4、承 重 范 围：不大于 135kg；5、高度调节行程：0-430mm；6、高度调节方式：螺丝锁定调整；7、适用一体机：86 英寸-98 英寸；8、使用温度：0℃～40℃；9、使用湿度：10%～90%RH；10、存储温度：-20℃～60℃；11、存储湿度：10%～90%RH。
中控系统及机房设备		
82	中控主机	1、硬件性能：独立的模块化编程架构，不低于 CPU ARM Cortex 32 位工业级处理器； 2、机箱材质：钣金结构，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20 标准要求； 3、自带 LCD 彩色液晶屏，分辨率不低于 220x176，可实时查看监控设备接口状态及 IP 地址等信息； 4、采用纯硬件设计架构，内部无操作系统；无系统奔溃，病毒侵染，兼容性等问题，开机启动响应时间不超过 3s，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100000 小时； #5、控制接口至少需包括 11×可编程 RS422/RS485/RS232，12×可编程 I/O 接口，12×可编程弱继电器接口和 12×红外发射接口等；**（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支持不间断的进行红外学习功能，可学习不少于 1000 个红外按键功能，满足多端多功能控制应用需求； 7、ESD 防护设计，网口和 DB9 端口、机壳等按照接触 6KV，凤凰端子、RS485、 RS232、 IO 口、红外等按照空气 8KV 打 ESD，设备无异常，接口无损坏； 8、上位机控制软件可适配支持在 Windows、iOS、Android 等操作系统环境下进行同时操作，实现跨平台、跨系统的交互与访问控制； #9、提供所投产品 3C 认证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3	继电、信号屏	1、名称:强电继电器； 2、功能:主要控制大功率 220V 交流电，单路支持 50A 电流，吸合无延迟，适合快速、多次吸合，无电弧现象。
84	继电器开关卡	支持 PC 开机及关机
85	电源时序器	1、电源输入接线方式:3×4 平方电缆线，1.7 米（带插头）； 2、时序控制输出通道数目:8 个兼容型电源插座（后机板）； 3、无时序控制输出通道数目:2 个兼容型电源插座（前机板）；

		4、每通道提供的最大输出电流:音频设备负载<20A；线性纯阻负载<13A； 5、时序控制方式:面板开关控制、中控或联机控制、 6、每路开关间隔时间/定时时间：默认 1 秒（通过软件自由设置）。
86	交换机	1、三层网管交换机，交换容量 598Gbps/5.98Tbps，包转发率 148Mpps/222Mpps； 2、24 个千兆光口，8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复用电口，固化 4 个 SFP+万兆光口，支持静态路由、三层聚合口、ACL、端口镜像等功能，支持睿易 APP 和 MACC 云平台统一管理。
87	交换机	1、16 个 10/100/1000Mbps 电口（支持 PoE/PoE+），2 个 SFP 光口； 2、整机 POE 最大输出功率 240W，支持端口状态显示、端口流量统计、PoE 端口输出功率状态、端口双工/协商速率配置、流控配置、PoE 输出开关； 3、支持广播风暴抑制、端口限速、端口隔离，支持端口镜像、环路保护、线缆检测支持 EWEB/APP/MACC 管理。
88	路由器	1、千兆多 WAN 口中大企业安全网关 NBR6135-E，固化 6 个千兆电口，1 个千兆光口； 2、推荐带终端数 350 台，推荐带宽 2000Mbps，内置状态检测防火墙； 3、支持酒店投屏、支持 Easy VPN、IPSec VPN、SSL VPN，支持 Web 认证、PPPoE Server、本地服务器认证，支持应用流控、应用控制、URL 阻断，支持应用路由、策略路由等多类型路由，支持睿易 MACC 云平台与睿易 APP 管理
89	显示设备	1、名称:平板 2、类别: ≥11，不低于 120Hz 高刷，2.5K 全面屏，不低于 6+128GB
90	机柜、机架	1、名称:机柜 2、规格:网络机柜 42U 交换机机柜 2 米机柜
多媒体各系统制作费		
91	中央控制系统制作费	1、名称:中央控制系统制作费 2、内容:中控主机通讯编程，控制设备要求编制所有设备的逻辑控制；数据推送、分发；控制主机电脑开启/关闭，投影开启/关闭；控制强电设备开启/关闭，灯光开启/关闭；控制多媒体内容逻辑编程(影片播放/停止)。
92	多媒体影片播放制作费	1、名称:多媒体影片播放制作费 2、内容:可通过 Pad 来实现控制
93	触控桌互动程序制作费	1、名称:触控桌互动程序制作费 2、内容:3 个触控屏控制互动程序定制（根据脚本制作）
94	沙盘互动程序制作费	1、名称:沙盘互动程序制作费 2、内容:控制互动程序定制（根据脚本制作）
95	投影融合制作费	1、名称:投影融合制作费及设备集成 2.、内容:投影 mapping 融合技术

三、包装和运输要求

（一）供应商对需装箱的产品按照采购人要求装箱，并用纸盒、塑料制品单独密封包装，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

（二）供应商当按照相应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适合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坏、损失、潮湿和污垢沾染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项目实施队伍人员充足和结构合理，根据项目建设规模。须任命一名项目经理和一名技术负责人。其余团队人员根据项目特点自行组织安排，在项目执行期间，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人员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正式员工。

五、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一）质保期 3 年。

（二）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均不得少于 36 个月，具体质保期限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三）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运行，如达不到要求，质保期应顺延，并且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四）硬件设备产品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产品不符等问题时，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货。

（五）系统保障：自验收之日起，成交供应商需配备不少于 2 名运维技术工程师，为期 6 个月为本项目提供系统调试和培训。根据使用方的要求，负责设备及控制系统的日常维护、会议保障。日常应保障系统可用性＞99%，两个月至少进行一次主动式下校巡检与问题排查，同时对于用户方的重大业务与活动（包括节假日）进行现场技术支持保障。供应商需依据本项目所需人员及服务要求在投标前进行全面测算和充分预留，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六）供应商需提供不同级别的服务保障措施。供应商通过电话传真、远程支持、电子邮件、现场、定期巡检、信息系统故障报告和预防等形式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在收到采购人提出的故障信息后，应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并在 3 小时内予以解决。如遇发生不明原因的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解决的情况，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为采购人提供不低于现有设备的型号、配置的替换设备。供应商应明示售后服务中心地址、电话、负责人和服务组织机构，应设置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

六、培训要求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给出完整的培训方案，说明培训的方式方法及要求。供应商应在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后组织相关人员制定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并提交采购人审核。项目验收通过后，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始培训工作。

培训方式采用集中授课与重点培训的方式进行，培训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决定，培训次数不得少于 3 次【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电子稿），培训场地由采购人负责】。

培训内容为设备及系统使用，培训范围主要为设备及系统功能介绍、日常操作培训。对于每次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的具体培训方案，此类培训采购人的参加人数可不受限制，该培训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另行支付费用。

七、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为本项目自主开发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技术或服务时不会被第三方提出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专有技术等）的侵权请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请求的，供应商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八、与相关单位协作要求

本项目对供应商与相关单位及监理的协作配合提出如下要求：

1.在项目的设计、开发和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

2.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监察机构的监督管理，并配合相关监察工作。

3.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采购人提出的其他任务。

九、项目验收要求

采购人将成立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以及其他人员（有关部门、技术顾问、

其他承建单位）组成的验收组，负责对实施过程、项目文档、系统试运行效果等多维度进行整体验收。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验收。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按目前相关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竣工验收前，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系统功能测试报告和安全测试报告，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一）《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 1 部分：安全要求》（GB4943.1-2022）；

（二）《电磁兼容 限值 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GB 17625.1-2022）；

（三）《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 1 部分：发射要求》（GB/T 9254.1-2021）；

（四）《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 2 部分：抗扰度要求》（GB/T 9254.2-2021）

（五）《光生物安全蓝光危害测试标准》（GB/T20145-2006）

（六）执行最新的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标准。

十一、 项目供货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二、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内容。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北工大山河湾谷创新区综合服务平台空间装修工程相关货物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2.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北工大山河湾谷创新区综合服务平台空间装修工程相关货物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4.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为预付款；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5.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6.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科技园区望京东路 8 号)	住　所	
联 系 人	陈亮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64313617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科技园区望京东路 8 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05666280563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0.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

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

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

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

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产品质保期　月，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须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协议书中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1、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明确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时间（开机率不低于 95%），如维修时间单次超过 7 天，总计超过 15 天，须提供备用机，如达不到开机率要求，质保期顺延，并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到达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响应时间按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内容来定。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LED 设备及多媒体音视频设备系统： 质保期内（1）如若使用方长时间没有运行的设备，则乙方须每月至现场进行例行检查，运行设备，保证设备运行状态良好。（2）乙方每年至少安排一次专门时间进行系统的设备年度检修。 舞台灯光系统和舞台音视频系统在质保期内： （1）如若使用方长时间没有运行的设备，则乙方须每月至现场进行例行检查，运行设备，保证设备运行状态良好； （2）乙方每年至少安排一次专门时间进行系统的设备年度检修。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质保期内未完成的维修服务，超出质保期后，乙方仍需无偿完成维修服务，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逾期交货部分总价的 0.1%的迟延履行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全部合同，或按照卖方逾期交货的数量部分解除合同。若买方解除全部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向买方支付根本违约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 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如有分包情况，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制造商/生产厂家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生产厂家规模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采购需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注：1.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12　团队人员配备

（1）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注：1.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2）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本项目职责分工

注：1.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13　技术部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内容，格式自拟。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制造商/生产厂家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生产厂家规模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